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校字〔2023〕35号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5月29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 2023 年第 3 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按照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卫健委统一部署，从即日起至 8 月底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并成立指挥部统筹组织各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狠抓责任落实。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排查整治全校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校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根据“百日攻坚”工作需要，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此次专项行动。

组 长：杜 影 袁兆新

副组长：赵欣 李银山 孙莹 赵春城 张凯 高洪宇
成员：白雪松 高寒 高雅静 胡静涛 季东平 刘洪波
林琳 刘力为 刘洋 马龙 倪颖 孙晓琪
宋宇 王宁 于海涛 于景龙 杨智源 赵冰
赵环宇 赵丽波 张春英 张虹 张鹏飞

三、工作目标

坚持全面治标与源头治本相结合，坚持重点整治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集中攻坚与形成长效相结合，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打通安全责任和监管“最后一公里”。此次专项行动重点突出季节性、关键性、针对性、全面性、差异性。突出季节性，针对夏秋季节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大风、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多发，有针对性落实各项防雷、防雨、防风措施。突出关键性，紧紧围绕责任落实这个关键，强化落实各级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紧盯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岗、关键时”，严格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把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的安全责任链条“拧紧扣死”。突出针对性，要深刻汲取北京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突出全面性，对全校治安、消防、后勤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最大限度地消除死角、盲区。

四、主要任务

1. 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完善并落实到位；（各单位、部门要有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本部门的安全员，自己管辖的房间要有安全责任人；各楼宇所属单位、部门要有本单位、部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日常安全检查台账是否记录完整；（牵头部门：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部门）

3. 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正常使用，灭火器是否正常年检，压力是否正常；（保卫处）

4.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保卫处）

5. 食堂烟道及油垢存积较重的部位是否定期清理；（总务处）

6. 燃气管道、燃料油箱等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总务处、保卫处）

7. 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 24 小时保持畅通（牵头部门：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部门）

8. 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好使管用；（牵头部门：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部门）

9. 校内施工作业时，是否指派专人、设立专岗、制定专责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进行全程安全监管，是否存在无证或未采取有效防护违规施工行为；有电焊作业的施工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有施工的单位、部门）

10. 危药品库是否布局合理，是否达到安全要求，实验室有

毒、有害、易燃等实验用品是否按规定落实出放库登记且安全保管；（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有实验室的各单位、部门）

11. 天井、楼梯转角、室内窗户、楼顶天台等重点位置是否有防坠落保护措施；（总务处）

12. 电力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线路安装是否规范，电线是否超负载使用，各类电器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建筑内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等问题行为；（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部门）

13. 配电设施、用电线路、特种设备、电源开关（插座）是否有老化、破损、裸露、淹水等现象以及是否及时更换，有无违章用电现象；（牵头部门：总务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部门）

14. 学校空旷空间是否有垃圾、杂草、干树枝堆放；（总务处）

15. 校园内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投入使用、违规搭建的彩钢房，是否违规使用可燃外墙保温材料、违规采用夹心彩钢板；（总务处）

16. 消防控制室是否存在无人值守或值守人员未持证上岗；（保卫处）

17. 学校各楼宇配电箱是否有私接、乱接现象；（总务处）

18. 学校各楼宇电源井强弱电混用现象，线路不规范、杂乱情况；（总务处、图书信息部）

19. 校园交通是否通畅，无乱停现象，道路主干线设置减速带、地标线等；（保卫处、总务处）

20. 全面摸排并掌握校园是否存在“校园欺凌”及“自我伤害”线索，重点关注和备案特殊家庭学生、特异体质学生、性格孤僻、符合心理危机特征的学生，是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施干预措施；（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有学生院部）

21. 是否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活动，且学生全员参加；（学生处）

22. 建立学生手机管理机制，排查学生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出售自己名下的手机卡、银行卡行为；（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有学生院部）

23. 是否开展学生涉“两卡”违法犯罪的安全教育，建档留存过程性材料。（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有学生院部）

五、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即日起至5月25日）

贯彻落实本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6日至8月15日）

1. 单位自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全面自查自纠，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逐项造册、登记、建档。

2. 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确保改出成效。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领导统筹、协调配合，集中

攻坚克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有序推进。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明确工作任务、方法，高质量抓好落实。

（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切实提升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或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